

##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进行业务范围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一、信用承诺书

####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B座7层702室，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74253055C，法定代表人：郑大勇，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1号楼101室，资产总额：4000万元，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供电电压等级/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 and 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



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7.8.30

# 一、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74253055C		法定代表人	郑大勇			
注册资本	4000 万		实缴资本	4000 万			
资产总额	4000 万		所属行业	能源、电力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			100%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15070521002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NO. B201612270173689673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1 号楼 101 室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B 座 7 层 702 室						
企业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矿产品；风力发电；生产高压变频器、风电专用变频器及控制系统；售电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北京、河北、甘肃、蒙东、西藏、冀北、江苏、河南、江西、青海、宁夏、山东、山西、安徽、新疆、四川、重庆、吉林、陕西、天津、黑龙江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 (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座)	主变数量(台)	主变容量(MVA)	自有输电线路(km)	备注
		220					
		110					
		35					
		10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浩清验字[2017]第 466 号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 验资报告

浩清验字[2017]第 466 号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单位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原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贵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足。在第三期出资时，原股东郑大勇和宋莹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共计 6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全部的股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不变，原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货币出资 2,60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决定，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已经由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出具信诚验字[2011]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06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实收资本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 附件：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左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凤珍

2017年11月21日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锋电能源科技有限公	4,000.00	100.00%	0.00	0.00%	4,000.00	1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	0.00	0.00%	4,000.00	1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件1-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06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2,800.00	70.00%	1,200.00	30.00%	4,000.00	100.00%	2600 65.00%
郑大勇			300.00	7.50%	300.00				
宋莹			300.00	7.50%	-3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400.00	85.00%	600.00	30.00%	4,000.00	100.00%	2600 65.00%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宋莹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06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600.00	15.00%	600.00						600.00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600.00	15.00%	600.00						600.00	600.00	15.00%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证明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证明  
 600.00

附件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是郑大勇，成立于2008年04月21日，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74253055C的《营业执照》。

###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原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贵公司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11年12月31日缴足。在第三期出资时，原股东郑大勇和宋莹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共计600,000元，转让给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100%的股权。根据贵公司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不变，原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货币出资2,6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40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决定，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1年0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一）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00.00万元，知识产权1,400.00万元，由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ao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公司审验：根据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至此，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4,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股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股东北京能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三）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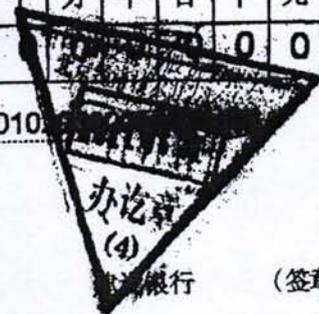
无。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交存人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

交存单位名称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转帐
指定交存银行	建行开发区支行	交换号	295
已 交 存 金 额			
人民币 陆佰万元整	千	百	十
(大写)	元	角	分
	6	0	0
上列款项已于 月 日交存我行, 开立10010			
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讫章 (4)	
注册企业名称: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签章)	
		2011年 6月 21日	

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 交存人资资金报告单(第三联)

交存单位名称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转帐
指定交存银行	建行开发区支行	交换号	295
已 交 存 金 额			
人民币 陆佰万元整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0 0 0 0 0 0 0 0	企业回执
上列款项已于 6 月 21 日交存我行, 开立100122550050020488 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企业名称: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赵爽 2011年 6月 21日 叶余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叶余

### 交存人资资金报告单 (第四联)

交存单位名称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转帐
指定交存银行	建行开发区支行	交换号	295
已 交 存 金 额			
人民币 陆佰万元	亿	千	百
(大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00000000

上列款项于 2011年6月 21日 存入我行, 开立 110101250004509204 账户

开发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企业名称: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1 办理清 (4) 建设银行 (签章)

2011年 6月 21日

由企业交会计师事务所

赵爽

叶余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北京信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06.2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6.21 办理清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93088987K

**名称**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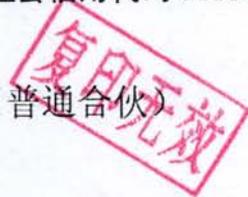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5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婷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3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博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左婷

办公场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53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99

注册资本(出资额)：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1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2-11



证书序号：NO. 01956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无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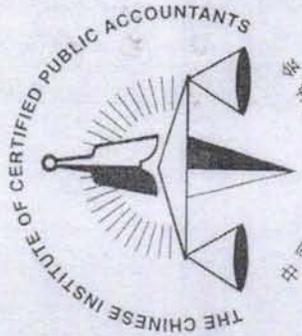
2014年 3月 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徐凤珍

女

1972年09月07日

北京致信信会计师事务所

11010972090703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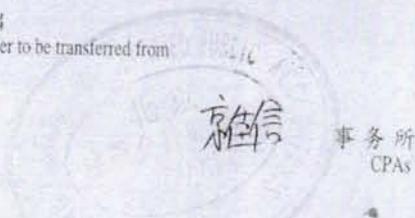


2004年 3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3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3月 18日  
/y /m /d

### 三、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常晓晶	女	43	经理	工程系列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22年	
2	张立星	男	48	质量工程师	水能动力工程	中级工程师	大专	售电业务管理	28年	
3	韩晓曲	男	34	工程师	工业工程技术	中级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9年	
4	韩林涛	男	39	总账会计	会计	中级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11年	
5	高健	男	44	区域经理	工程系列	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16年	
6	姚志刚	男	44	质量主管	质量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大专	售电业务管理	24年	
7	张小鹏	男	35	线路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10年	
8	代春艳	女	31	经理	大气科学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8年	
9	杨绪威	男	51	工程师	自动化仪表	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30年	
10	马海伟	男	40	工程师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售电业务管理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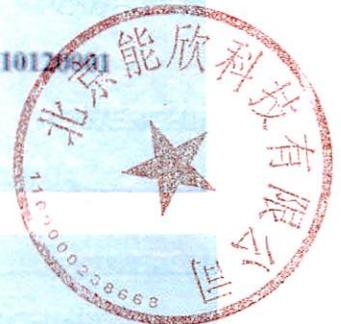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要求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Power China

编号: SD2012010120601  
No.



姓名 常晓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220303197406244625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系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姓名 张立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湖北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10221196806170910  
ID No.

证书编号 GDI63146200101310069  
No.



专业名称 (0102) 水能动力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12.31  
Conferment Date



国电人才评价[2002] 29号

姓名 韩晓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贵州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522125198202210034  
ID No.

专业名称 工业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业工程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韩林涛 043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韩林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411415102519  
File No.

姓名 高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22022119720501009X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系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姚志刚

姓名: 姚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1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2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33743306370385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邯人社[2015]9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5年05月25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小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437401  
No.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姓名 代春艳  
Name

身份证号 320722198511256620  
ID No.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大气科学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社人职办[2009]1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9-07-01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9-9-15  
Time of issu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杨绪威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5.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自动记录仪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6.9.1.

Date of Issue



姓名 马海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1月4日

Birthday

身份证号 622101770104001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证书编号 CGDC 200812142040

Certificate No.



####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无

####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站相关技术装备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矿产品；风力发电；生产高压变频器、风电专用变频器及控制系统；售电业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分布在内蒙古、山西、河北、甘肃、云南、西藏、贵州等省区。

公司设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场所 310 平米，电脑设备 185 台，打印机 4 台，会议投影仪 2 台等供办公使用设备。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包括高级职称电能、电气电力技术人员 1 名，中级职称 4 名，电力电气工程师 4 名等。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室、售电营销部、投资开发部、运行维护部、合同管理部、法务部、商务部、金融资本部、信息部等。

为顺应电力市场发展的需求和电力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订购买协议，使用该公司的“售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作为售电智能管理平台，并配备专业电力售电技术人员，定期接受管理系统专业培训。



售电智能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客户管理、售电合同管理、售电交易管理、结算管理、数据分析。

**客户管理：**公司对电力客户基本信息、发电商、输电商、配电商等各类成员的信息进行管理，建立成员档案，数据模型遵循电力市场行业标准，与配电系统、交易平台统一。

**售电合同管理：**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支持用电合同的签订，提供电子合同生成、合同执行跟踪、历史用电特性分析等功能。

**售电交易管理：**具有报价功能；适合中长期交易、日前交易、实时交易功能，具有分析、运算、报价指导的数据库功能。

**结算管理：**管理、计算完成购电、售电相关财务结算工作；并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模糊查询。

**数据分析：**1、耗能分析，通过对历史用户数据采集，结合外部影响因素，对用户端耗能习惯进行规律性分析来预测未来使用耗能的数量。2、负荷分析，通过系统高效、准确的计算，针对历史数据，预测短期、中长期的电量预测和电价预测，为客户购售电竞价决策提供支持数据。3、利润分析，针对购电成本、售电成本统计的数据，及时准备推算出公司可实现的利润。

公司通过售电业务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市场供需状况、售电数据、用户用电数据、用户用电



行为等指标，统计分析行业发展状况。集售电分析评估、运营监控、辅助决策等智能化功能于一体，促进售电公司运营配置资源效率提升，为用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用电服务。

# 售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BJNX-H-2017-008

甲方：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8月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B座7层

# 售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 1 条 交付的资料及软件简介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 and 用户手册。软件为“售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由“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针对售电公司的业务需要，能够满足其参与市场交易报价、客户管理、合同签订、信息推送等功能。

## 第 2 条 软件价格

2.1 软件以公有云模式部署，首次部署合同期限为两年，首年软件价格免费；第二年软件价格为人民币 65000.00 元/年（大写：陆万伍仟元/年）。

2.2 甲方使用租用服务时，须提前按照租用时间付费，付费使用期限须超过两年。

2.3 甲方续租时，同样可以按照符合的条件享受当期乙方发布的优惠措施。

2.4 租用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止。

### **第3条 交付**

乙方应按下述进度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软件账户开通，交付甲方使用。

### **第4条 付款方式及比例**

4.1 甲方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该软件第一年免费使用，第二年如需继续使用则要在合同满一年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且需一次性结算，计人民币65000.00元/年（大写：陆万伍仟元/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 **第5条 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通系统账号后，甲方应在2日内组织验收，并在3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因甲方原因未能组织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 **第6条 技术服务**

6.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6.2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版本在升级、补充、功能改进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3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软件造作培训，甲方应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

6.4 甲方付乙方合同款后的合同期内，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技术支持之列。

### **第7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其售出的软件为可合法销售的正版软件产品，其销售给甲方

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

###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完全拥有“售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或代理商签署本合同后并未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乙方的名字、标准、LOGO、产品名字都已经属于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未经授权不能使用。甲方完全拥有在使用本服务时录入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联系人等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8.2 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只限于本单位，甲方擅自转让或销售无效。

8.3 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乙方将不对甲方作出赔偿：（1）因甲方不当使用或者修改合同软件；（2）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纠正方案或加强功能。

### **第9条 保密**

9.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9.2 乙方根据本条款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得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节目扩散或复制转让,一经发现,乙方将取消对软件的售后服务,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如若甲方第二年不续费使用本软件,则需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说明则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免费为甲方保存数据 30 日,逾期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在甲方逾期支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函 5 个工作日之后,甲方仍然没有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甲方账号的使用。

10.3 甲方延迟付费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4 对于延期支付的客户,平台内甲方相关数据保存期为 3 个月(收取保存费),3 个月过后,客户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甲方所支付的租用费用到期是,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续签合同,乙方将在合同到期后第 15 个工作日后限制甲方登录平台。

10.6 甲方在拖欠应缴费用 30 日后 90 日内需要重新开通服务,甲方需要补全拖欠费用期间的使用服务费。

10.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没延迟1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甲方按照上述的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10%。

## **第11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共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2.2 其他约定**

12.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需要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1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对本合同做出合同解释。

甲方：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8月15日



乙方：北京恒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8月15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2017年1月15日签订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B座7层702室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 第一章承租区域与用途：

- 1.1 甲方合法拥有坐落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B座7层702室房屋（以下简称“承租单元”），该出租区域建筑面积为310平方米，（以下简称：面积），租予乙方。
- 1.2 承租位置以实际为准。
- 1.3 承租单元经营范围只限承租方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合乎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内办公使用。

## 第二章承租期

- 2.1 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 第三章 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房屋期间其他税费及支付方式

### 3.1 租金、物业管理费：

- 3.1.1 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租金日标准为人民币2.5元/m<sup>2</sup>，日租金775元，月租金23250元，乙方在合同到期前15天内一次性全部结清租金。
- 3.1.2 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乙方承租期间，物业管理费由甲方缴纳。
- 3.1.3 租金含本单元面积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税费，不包含乙方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一。
- 3.1.4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全额租金且超过15天，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缴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 3.2 押金

- 3.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需缴纳押金。

### 3.3 房屋租赁期间税费

- 3.3.1 税费标准为：按国家实际收取为准。
- 3.3.2 乙方应自行承担除房租外的电话费、网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 3.4 付款方式



3.4.1 上述租金、押金等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押金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3.4.2 以汇款方式交纳租金、押金等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交房标准、改造、装修及维护

4.1 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房屋交还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装修补偿。

4.2 乙方在办理入住手续或申请进行承租房屋改造、装修时，应按物业管理中心要求客户入住、改造、装修的规定，完善审批备案手续，并须认真阅读与大厦装修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大厦《装修手册》、《客户手册》的规定。

4.3 乙方应确保其装修工程不会对承租房屋和大厦结构以及设备等造成任何破坏，且不会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大厦或正常使用单元房屋。如因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违反规定，乙方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承租房屋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承租户内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5 对于乙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 第五章 承租房屋交还

5.1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应自行拆除其在承租房屋内的附加装置(非装修部分)。

5.2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搬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完成房屋的清洁。

5.3 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退房时，如甲、乙双方同意，保留乙方在承租单元内的任何内部装修、装饰或附属物，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 第六章 双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承租房屋，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之约定。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中心制定的维护大厦运行的其它制度和规定；甲方有责任监督、检查、督促物业管理中心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6.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监督委托的物业管理中心为承租房屋提供正常使用的能源及其它应具备功能，使公共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乙方不得随意涂鸦、污损、毁坏公共设施及环境，复原设备及环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大厦空调供应时间：按大厦执行标准。

6.4 大厦采暖供应时间：按大厦执行标准。

6.5 在承租期内，除本租赁合同所述乙方违约情况外(或不可抗拒事件的发生)，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承租房屋。

6.6 若乙方注册公司，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注册公司必要的租用办公场所证明。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证明不作他用，并承担因挪为他用时的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6.7 乙方承租房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依法经营，管理承租场所，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并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8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租给第三方。

6.9 乙方须遵守中国政府及北京市政府有关防火、卫生的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中心制定的安全、卫生规则。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或大厦的任何地方进行烹煮或燃烧任何物品，也不得在承租房屋内存放任何具有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危险的物品及重型设备。

6.10 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将承租房屋及其任何部分作为播音室（乙方企业产品宣传、学习、推广等播音室除外）或用于宗教或其他仪式，或用于赌博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也不得使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在使用承租房屋时对甲方或其他租户构成损害或危险；不得因乙方的公司及个人行为干扰其他公司正常办公，一旦接到投诉，甲方将予以严重警告，警告无效并已严重影响其他公司正常办公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6.11 乙方在经营中，若设置陈列品、橱窗、经营桌椅等时，应布置整洁、安全、美观、便于应急交通，并保证有足够的照明。

6.12 本合同其它条款中规定的义务、责任。

## 第七章合同续约、终止

### 7.1 合同续约

7.1.1 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房屋，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将承租区域完好交还给甲方。甲方如不再与乙方续约，需提前3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文件告知；乙方如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解约，本合同将自动续租一年。

7.1.2 如乙方未在承租期终止日前3个月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致函，甲方可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陪同有承租意向的第三方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办公情况下进入承租房屋视察，且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即将承租房屋租赁给第三方。

### 7.2 合同解除、终止

7.2.1 双方已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双方责任和义务，且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可以终止。

7.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可以解除本合同。

7.2.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5日的。

2、交房时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7.2.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超过30日的；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转租给第三方、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可以解除、终止合同情况发生时，可按约定解除、终止合同。

## 第八章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以外，对未约定或未告知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据实进行赔偿。

8.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4 除本章违约责任外，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 第九章通知、变更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最后书面通知的营业地点；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

10.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承租房屋所述的地址。

10.3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有约定以外，如再发生变更之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通知或电话、传真件均不作为本合同变更之依据。

## 第十章纠纷解决及适用法律

1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履行及依法修订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该内容无效，但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事宜，双方均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4 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定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空格部分的填写的文字（不得涂改）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的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1.15



乙方：北京能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1.15

